

臺南市 102 年度第 2 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點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社會局七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顏副市長純左

記錄：朱奕螢

肆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請社會局主導，如何讓社區保母系統與托嬰中心連結並互相合作支援案。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

（二）解除列管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（社會局）

決定：洽悉

三、工作報告（第一區保母系統、第二區保母系統、第三區保母系統、第四區保母

系統、德妮湖美托嬰中心、幼寶托嬰中心、嫫能托嬰中心）

決定：洽悉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市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應納入公費施打流感疫苗之對象。

研析意見：一、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為 65 歲以上老人、機構對象、罕見疾病、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、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人員、禽畜業及動物防疫人員、國小 1-6 年級學童、重大傷病患者及 60-64 歲

具高風險慢性病患等族群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-預防接種組(ACIP)之建議並考量預算情形，以高危險族群及高傳播族群為計畫對象，並非以全民接種為目標，此作法與國際間一致，其他族群要接種疫苗都需自費。

三、基此，為使有限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及高傳播族群，公費疫苗尚無法放寬保母對象。本局經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該局有編列經費提供(1)60-64歲長者(2)國小1-6年級老師(3)公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施打公費流感疫苗。

本市目前尚無公立托嬰中心，私立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初估300人，然因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已是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，本局仍建議為保障托嬰中心嬰幼兒免於感染的威脅，提升嬰幼兒接種率為首要。

決議：請衛生局行文中央建議將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列入施打對象。

案由二：社會局應對「公私協力平價托育政策」有所作為，而非以「經費短缺」為由，置身事外規避「托育福利政策」。

研析意見：本局規劃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地區，設置公共托嬰中心，已洽教育局協助提供校園閒置教室空間，評估後續規劃事宜。

決議：依研析意見辦理。

臨時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喬丹貝比托嬰中心

案由：建請市政府研商針對「托嬰政策」替代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可由各托嬰中心提供優惠名額每月減收 3,000 元，另由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嬰中心設備費，每位名額每年補助 12,000 元，以達平價的目的，並可節省公共托嬰中心設置費用。

決議：另案研議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喬丹貝比托嬰中心

案由：建請委員會委員應加入托嬰中心代表。

說明：依「臺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：「…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選遴聘（派）之：…（二）本市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、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人。…。」惟本屆委員僅社區保母系統 2 人，並無托嬰中心代表，建議重新加入托嬰中心代表。

決議：研議修正設置要點，將原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內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代表分列，並由下屆委員會起實施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